

裁定字號	115年憲裁字第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193號
裁定日期	115年06月03日
聲請人	許明宗
案由	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98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80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其等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情形，不包括曾參與同一事件之更審前第二審裁判之法官於第三審之迴避，而可能產生預斷之風險，且系爭規定於中華民國92年2月7日修正刪除「更審前之裁判」規定，亦非立法自由形成範圍，是均違反憲法第16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。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、系爭裁定與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法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被告，經第一審判決聲請人全部敗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遭第二審判決駁回，聲請人再提起上訴，經第三審判決將第二審判決全部廢棄發回第二審法院，嗣更一審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並駁回該部分原告之訴、暨駁回聲請人其餘上訴。該案原告就對其不利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（聲請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上訴而告確定），經系爭判決一將該上訴部分予以廢棄發回後，復經系爭判決二駁回聲請人對該部分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 3 四、又查： 4 （一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5 依上述之原因案件全部訴訟流程，可知系爭判決一並非前述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6 （二）關於就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7

	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執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二、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。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5年憲裁字第9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意見書	 憲法法庭115年憲裁字第9號裁定尤大法官伯祥提出不同意見書，謝大法官銘洋加入
裁定全文	 115年憲裁字第9號許明宗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許明宗1140930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